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2-2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丽女士、孙静波女士、宋子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98,889,852.67 元，提取盈余公积 79,888,985.27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719,000,867.40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767,968,400.77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4,486,969,268.17 元。

公司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1、分配方案：

按总股本 1,810,552,111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90,741,266 股后，以股本 1,719,810,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5,943,253.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分红比例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的比例为 61.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130,002,519.40 元（不含佣金等其他固定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645,945,772.9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6.7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0,741,26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上述 B 股现金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4、2021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资产处置议案，内容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台/项	原值	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拟出售价格	预计净损益	
生产及 办公设备	废旧设备	495	3,993.41	3,625.94		367.47	161.91	-205.56
	已批未售	14	6.89	6.72		0.17	0.04	-0.13
	电子电器出售给益励	97	1,647.91	1,015.30		632.61	632.61	0.00
	紧固件老厂房附属设备	295	1,769.38	1,417.80		351.58	351.58	0.00
		901	7,417.59	6,065.76		1,351.83	1,146.14	-205.69
建筑物及土地	已批未售	2	380.66	256.89		123.77	689.77	566.00
	紧固件老厂房及土地	51	11,150.10	5,512.98		5,637.12	5,637.12	
		53	11,530.76	5,769.87		5,760.89	6,326.89	566.00
积压存货		55.10		33.86	21.24	8.04	-13.20	
合计	954	19,003.45	11,835.63	33.86	7,133.96	7,481.07	347.11	
其中已批未售	16	387.55	263.61		123.94	689.81	565.8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新增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增加，2022 年度公司需与参股子公司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8,160 万元，交易类别主要涉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审议《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丽女士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杨丽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1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